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8,000万元，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市场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6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近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海亮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所有投资者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0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63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3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年1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1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4日起由9.64元/股调整为9.61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和情形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票面价格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B：指当期票面利率；

A：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当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实现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

计算公式如下：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指当期票面利率；

t：指当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早，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实行“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力，且在未来三个半月（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程序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早，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实行“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力，且在未来三个半月（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早，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实行“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力，且在未来三个半月（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程序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早，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实行“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力，且在未来三个半月（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早，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实行“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力，且在未来三个半月（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程序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早，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实行“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力，且在未来三个半月（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早，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实行“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力，且在未来三个半月（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程序